

2024年城防处土建设施维修养护工程（第二批）施工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F3204011839000021001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常州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城防处土建设施维修养护工程（第二批）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83.42万元，招标人为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堤后坑塘回填、新建截水沟、新建防护网295米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年城防处土建设施维修养护工程（第二批）施工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年城防处土建设施维修养护工程（第二批）施工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资质证书：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

（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基本存款账户目前不存在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

（4）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经理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无在建工程，须由投标单位及项目经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项目经理本人签名）。（拟派一级建造师的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

项目经理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附在投标文件中），可以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①合同工程量已完成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 ②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 ③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 ④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

注：在建工程是指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工程。

（6）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项目管理人员其他要求：投标人所有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必须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在本单位从2024年2月至2024年8月之内任意连续3个月份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记录打印清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及意外伤害险。

（8）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持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9）信用等级要求：/。

（10）施工设备要求：/。

（11）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如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须在“承诺函”中提供“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须在“承诺函”中提供“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②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将否决其本次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第 7.2

款“资格评审标准”。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9月30日 10时20分到2024年10月18日 09时29分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8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详见附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8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常州市水利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地 址：常州市晋陵中路578号红菱山庄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0519-67881002

电子邮件：31621518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联 系 人：常建强

电 话：0519-81580101

电子邮件：czct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2024年城防处土建设施维修养护工程(第二批)施工标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4年城防处土建设施维修养护工程(第二批)已由常州市水利局以常水计【2024】40号,常州市水利局关于2024年城防处土建设施维修养护工程(第二批)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项目法人为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招标人为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招标代理机构为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2024年城防处土建设施维修养护工程(第二批)施工标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建设地点:常州市范围内

2.2项目总体建设内容、总投资金额、总工期:堤后坑塘回填、新建截水沟、新建防护网295米等,投资概算总金额83.42万元,总工期90日历天

2.3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对应投资金额:

2.3.1招标范围:堤后坑塘回填、新建截水沟、新建防护网295米等。

2.3.2对应投资金额:约74.85万元

2.4本合同项目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日,完工日期2025年1月28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资质证书: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

(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基本存款账户目前不存在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

(4)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经理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无在建工程,须由投标单位及项目经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

位公章及项目经理本人签名)。(拟派一级建造师的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

项目经理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附在投标文件中),可以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①合同工程量已完成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②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③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④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

注:在建工程是指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工程。

(6)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项目管理人员其他要求:投标人所有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必须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在本单位从2024年2月至2024年8月之内任意连续3个月份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记录打印清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及意外伤害险。

(8)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持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9)信用等级要求:∟。

(10)施工设备要求:∟。

(11)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如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须在“承诺函”中提供“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须在“承诺函”中提供“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②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将否决其本次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第 7.2

款“资格评审标准”。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从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18日 9 时 30分(北京时间,下同)(投标截止时间)前为招标文件下载有效期,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招标文件下载有效期内完成如下工作:

4.1.1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中注册、维护主体库信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7.0操作手册)。

4.2 下载招标文件

4.2.1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标文件购买费为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0月18日 9 时 30分。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2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南中“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2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5.2.1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

5.2.2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

系统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水利工程-开标直播”。

6.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7.评标标准和方法

7.1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

7.2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打“/”的为不作评审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公告第3.1(1)项规定
3. 业绩要求	/
4.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3.1(3)项规定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公告第3.1(4)项规定
6.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招标公告第3.1(5)项规定
7.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3.1(6)项规定
8. 项目管理人员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3.1(7)项规定
9.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招标公告第3.1(8)项规定
10. 信用等级要求	/
11. 施工设备要求	/
12.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3.1(11)项规定

7.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J=(A \times 60\% + B \times 20\% + C \times 20\%) \times K$

最高投标限价:743187.34元

7.4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100分；施工组织设计：0分；其他因素：0分

7.5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为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积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计算值（计算过程及结果均采用两位小数）。具体办法如下：

商务部分：

	赋分项目	评分标准	赋分值
1	投标报价	<p>本工程采用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或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类分项工程单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中的分类分项工程单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为743187.34元。</p> <p>1. 打分</p> <p>ABC评标基准价$J=(A \times 60\% + B \times 20\% + C \times 20\%) \times K$</p> <p>$A=$最高投标限价$\times(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p> <p>$B=$在不低于控制价80%范围内，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p> <p>规定范围：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低于控制价80%不参与评标价算术平均值合成）$\times 70\%$与最高投标限价$\times 30\%$之和下浮1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p> <p>注：①下浮系数K取值：97%、97.5%、98%、98.5%、99%共5个数值；</p> <p>下浮率Δ取值1%、2%、3%、4%、5%共5个数值。</p> <p>②Δ值、K值、B值的抽取、确定：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p> <p>2. 以经评审的ABC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100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对比ABC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每低1%减扣的分值为1.5分，每高1%减扣的分值为1.5分，偏离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 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采用ABC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平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4. 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5、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p>	100分
合计			100分

注：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综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由评标委员会抽取，先抽顺序签，按所抽顺序签由小到大的顺序再抽“有”“无”签，抽到“有”的投标单位即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8.其他内容

8.1关于无在建工程界定，具体参照《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招标文件审查等有关事项管理的指导意见》(苏水基[2016]17号)执行：

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附在投标文件中)，可以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①合同工程量已完成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②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③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④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

8.2 相关平台网站及技术服务联系方式：

8.2.1. “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平台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0519-85588123。

8.2.2. “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

平台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0519-85588123。

8.2.3.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不见面办理指南（用于投标人办理或更新 CA 证书）。

9.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地 址：常州市晋陵中路578号红菱山庄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0519-67881002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邮 编：213000

联 系 人：常建强

电 话：0519-81580101

传 真：0519-81580105